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5号

关于下甸桥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下甸桥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梁发〔2018〕6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。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涉及梁溪区境内环城河及马夹浜，根据水系规划，要求地块征地红线离规划河道河口线距离：环城河不小于20米，马夹浜不小于10米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梁溪区住建（水利）局